

河南省平顶山市卫东区人民法院

公 告

石磊：

本院执行浙江凝睿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与徐淑提、石磊追偿权纠纷一案中，因你去向不详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，向你公告送达(2024)豫 0403 执恢 225 号之一执行裁定书，执行裁定书载明：一、查封、冻结、扣押、划拨、提取被执行人名下的动产、不动产、银行存款、到期债权及其他财产权益，所查封、冻结、扣押、划拨、提取的财产（限额 80000 元，诉讼费、执行费、利息、迟延履行利息另算）。向你公告送达（2024）豫 0403 执恢 225 号之三执行裁定书，执行裁定书载明：一、解除被执行人石磊名下所有的车牌号为豫 D8681J 别克牌汽车一辆的查封和抵押登记。二、被执行人石磊名下所有的车牌号为豫 D8681J 别克牌汽车一辆的所有权归买受人李胜男（公民身份号码：410621198401015025）所有。被执行人石磊名下所有的车牌号为豫 D8681J 别克牌汽车一辆所有权自交付时起转移给买受人李胜男（公民身份号码：410621198401015025）。三、买受人李胜男（公民身份号码：410621198401015025）可持本裁定书到到登记机构办理相关产权过户登记手续，协助办理机动车行驶证、机动车登记证书。向你公告送达本院(2024)豫 0403 执恢 225 号限制消费令，限制消费令载明：因你们未按执行通知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

定的给付义务，本院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二百六十二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》第一条、第三条的规定，对你们采取限制消费措施，限制你们实施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。如违反规定进行消费，经查证属实的，本院将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，予以罚款、拘留；情节严重，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，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

特此公告



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